

供討論用

二零零五年二月四日

##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 調低公共無線電通訊服務牌照、 移動傳送者牌照及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牌照下的 移動電台的牌照費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本局所提交的建議，即公共無線電通訊服務牌照、移動傳送者牌照及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牌照下每個移動電台的牌照費，由每年 20 元調低至 18 元，並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生效。

#### 背景

2. 電訊管理局（電訊局）營運基金收取牌照費，以收回牌照管理成本。牌照費的數額，於《電訊規例》（第 106A 章）、《電訊（傳送者牌照）規例》（第 106V 章）內訂明，或由電訊管理局局長行使《電訊條例》（第 106 章）第 7(6)條下的權力予以訂定。

#### 建議

3. 根據電訊局的統計數字，移動電台的數目，即流動電話用戶數目（包括已啟動的預繳智能卡），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的 650 萬增加至二零零四年十月的 710 萬，上升 8.7%。每個移動電台的牌照管理成本因而有所下降。因此，政府已建議將三類牌照下的每個移動電台的牌照費，由每年 20 元調低至 18 元，並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生效。

4. 除流動服務營辦商外，集群無線電營辦商、無線電定位服務營辦商、流動數據服務營辦商、傳呼公司及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亦將受惠於這次調低收費的建議。

5. 為使建議生效，當局需要修訂在《電訊規例》(第 106A 章) 附表中訂明的公共無線電通訊服務牌照及在《電訊(傳送者牌照)規例》(第 106V 章)附表中訂明的移動傳送者牌照的收費數額，以及由電訊管理局局長作出裁決，修訂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牌照的收費數額。

## **公眾諮詢**

6. 根據《電訊條例》(第 106 章)的規定，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在修訂《電訊(傳送者牌照)規例》(第 106V 章)之前，須在憲報刊登公告，就此事諮詢公眾，並考慮所接獲的意見。公眾諮詢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開始，一月二十八日結束。

## **前瞻**

7. 政府將考慮於公眾諮詢期內收到的意見書。若政府認為上述第 1 段的建議適宜落實，便會相應地修訂《電訊規例》(第 106A 章)、《電訊(傳送者牌照)規例》(第 106V 章)及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牌照的收費數額。

**工商及科技局**

**通訊及科技科**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